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GPZC2026-D3-02311

合同编号: GGZC2026-D3-810075-GXSJ

采购人(甲方): 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 桂平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项目名称: 2026年桂平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D3-810075-GXSJ

签订地点: 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2026年桂平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项目	2026年度需覆盖全市411个行政村,累计完成4932场次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放映点位备案、常态化进村放映、观影秩序维护、放映场次核验、农村政策宣传、放映数据统计上报、设备运维保障等全流程工作。通过常态化公益放映,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落实基层文化惠民政策,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项	98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捌陆仟元整(¥986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设备运输、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



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乙方义务：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

甲方义务：

1.细化全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各行政村任务数，并积极协调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

2.指导、监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3.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放映台账资料以及放映设备情况，并对放映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签订服务合同的时间期限为准，
服务地点：广西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后，甲方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核发 2026 年验收合格场次的放映补贴款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服务响应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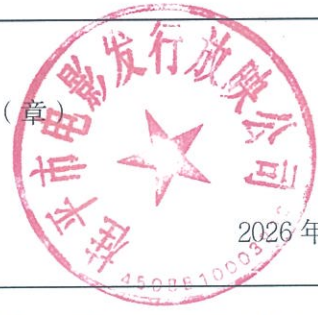
4.服务承诺；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8月17日	乙方：（章）  2026年8月17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城北街117号	单位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67880	电话：13321785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622357492192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7200